

廉報E刊



目錄

廉政宣導.....2

◎賄選疑義解析-以實務見解為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9

飲宴應酬

消費櫥窗.....7

辦公室新生活，一起環保救地球！！

廉政小品.....5

大鐘毀國



賄選疑義解析—— 以實務見解為例

◆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 李志強

九合一公職人員選舉將於 11 月 26 日舉辦，每逢選舉，賄選事件便層出不窮，眾人皆知候選人若支付現金買票即構成賄選，實務而言，何種情況會構成賄選？

常見疑義解析

一、賄選標準 30 元？

法務部曾於 90 年函釋，以價值新臺幣（下同）30 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作為檢察機關查察賄選之參考，以致長期以來候選人甚至是民眾多認為只要候選人致贈不超過 30 元的宣導品就不會構成賄選，但

法院判決則認為上述僅供參考，尚不得拘束法院對於個案之判決。

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雖應嚴禁候選人以不公平之金錢手段競選，但何謂不公平，則應於不違背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而為判斷。即審酌的行為人可能之主觀犯意外，亦應斟酌該



法務部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布 28 項妨害選舉類型，除走路工等 23 項傳統賄選型態，並新增「線上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手機行動支付、虛擬通貨等新興數位工具」、「約其放棄競選（搓圓仔湯）」、「虛偽設籍（幽靈人口）」、「不實訊息（黑函、假訊息）」及「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等 5 項犯罪類型。而沿用多年的發放 30 元以下「文宣品」不違法，但僅限於附著文宣之宣傳品，若非文宣品而贈送其他物品時，檢察官將會依法偵查。

禮金、禮品於客觀上是否可能影響選民之投票意願，同時參酌一般社會通念而為綜合考量。

二、何謂對價關係？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係指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至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

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而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係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

三、賄選對象僅限於有投票權人？

首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另定有對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賄選罪，旨因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間彼此互為影響而形塑一定之凝聚力，倘對該團體或機構賄選，足以影響或動搖其構成員之投票意向，而

達到實際影響投票之效果，其惡性不亞於對有投票權人直接行賄罪。

再者，行為人間接透過對團體或機構之行賄，其對象雖非構成員，且只要有使該構成員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為已足，不以該構成員確已行使或不行使其投票權為必要，但該賄選行為仍須具有交換選民投票權之對價關係，始足構成。

倘若行為人之捐助經評價尚未逾社會相當性之範圍，諸如參與民俗節慶、廟會活動，贈送禮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即不能僅因捐助人或其助選人員有趁機請託其構成員投票支持之行為，遽認兩者間具有對價關係而予論罪。

四、在活動場合送禮並出現助選言論就會構成賄選？

於民主社會中，人民基於言論自由之保障，除公務員等具有特殊身分者應嚴守中立之立場外，任何人均得於競選期間，在各種公開或不公開之場合，發言支持某特定候選人。申言之，競選期間，在民間舉辦活動之場合中，候選人雖致贈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於活動中出現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言論，仍須釐清物品發放之來源及活動舉行之動機，是否確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聯，以及在場之人主觀上有無認識所收受財物係屬「賄賂」等情，故不能一律逕以投票行賄罪論處。



對價關係是指行賄者與受賄者均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係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



法務部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另公布 6 種不會構成賄選的行為態樣，包括「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慶，贈送禮金、禮品」、「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不逾越社會常情者」、「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如門聯、桌曆、日曆、月曆等」、「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等常見選舉手法。（圖片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趙守彥攝，<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50123000003>）

五、提前賄選會構成犯罪？

司法實務認為，有關投票行賄或受賄罪之規定，旨在防止金錢介入選舉，以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故候選人為求當選，於選務機關發布選舉公告前或其登記參選前，對於有投票權之人預為賄賂，請求於選舉時投票支持，已足敗壞選風。換言之，行賄時縱尚未登記參選，如其已著手賄選之犯行，日後並實際登記取得候選人資格者，即與該罪之構成要件該當，並不因其賄選在先，而影響犯罪之成立。

妨害選舉與非賄選行為態樣

因應日新月異的賄選手法，法務部新修訂「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主要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列舉 28 項原則上會構成妨害選舉的行為態樣，第二部分是列舉 6 項原則上不會構成賄選犯罪的行為態樣。

第一部分除囊括過去 23 項傳統賄選型態，另新增「線上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手機行動支付、虛擬通貨等新興數位工具」、「約其放棄競選（搥圓仔湯）」、



法務部解釋，6種不會構成賄選的行為態樣，均僅是彙整過去實務見解參考，若發生實際個案，例如：假借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實則為旅遊行程，屬迂迴逃避刑責，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個別情狀審慎認定及依法偵辦。

(圖片來源：截自三立新聞，<https://youtu.be/SJuY8XSytZs>)

「虛偽設籍(幽靈人口)」、「不實訊息(黑函、假訊息)」及「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

第二部分的非賄選行為，包括「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卅元以下之宣傳物品」，即發放卅元以下的「文宣品」不違法，但若是「贈品」，不論金額，檢察官仍會發動偵查，再依個案認定是否構成賄選。又如「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慶，贈送禮金、禮品」、「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

茶水、簡便餐飲，不逾越社會常情者」、「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如門聯、桌曆、日曆、月曆等」、「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等常見選舉手法，亦不會構成賄選。

法務部解釋，以上行為態樣，均僅是彙整過去實務見解，若發生實際個案，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個別情狀審慎認定及依法偵辦。



辦公室新生活，一起環保救地球！！

讓同事也為辦公室綠能的環保意識盡一份心力，除了家中回收、安裝節能設備，並降低居家能源使用量，想實踐綠能生活，請考慮也為辦公環境做出改變，讓公司同事也一同參與實踐綠能生活而努力吧！

何謂5R—

（一）減量（Reduce）

- 1.物質減量：以玻璃杯、瓷杯取代紙杯、雙面印刷、電子郵件代替紙本、公文袋重複使用、少用紙餐盒、紙巾等等。
- 2.自備購物袋：減少一次塑膠類產品，避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
- 3.有害物質減量：少用化學溶劑產品，多選無害環境商品。

（二）再利用（Reuse）

- 1.紙張再利用：廢紙再影印或裁剪為便條紙使用。
- 2.廢容器再利用：寶特瓶、玻璃瓶回收做花器，金屬容器利用作植物栽種使用。
- 3.舊器材再使用：更換筆蕊原子筆、鋼筆，或是使用二手用品。

（三）回收再生（Recycle）

- 1.回收動作：有效分類、全面回收。
- 2.回收廢容器：回收廢容器前儘量沖洗，避免滋生病媒，儘量壓縮。
- 3.回收電池：各大超商都有回收服務可多加利用。

（四）再修復（Repa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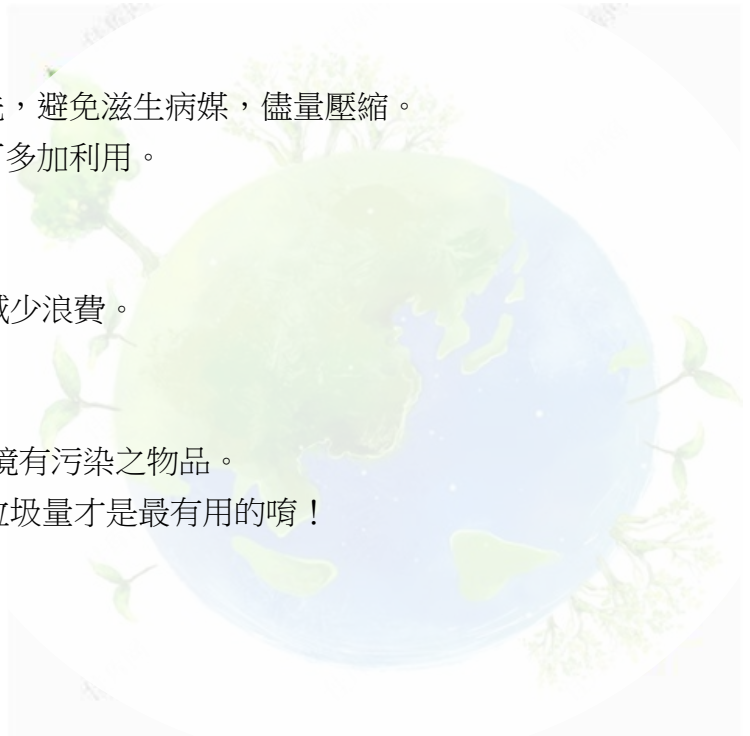
各類辦公器材保養維修後再使用，以減少浪費。

（五）拒絕使用（Refuse）

推動綠色消費、不使用、不購買對環境有污染之物品。
地球只有一個，確實做好回收，減低垃圾量才是最有用的唷！

我們是誰？六五一國際商務中心 |

資料來源:3168Pay



大鐘毀國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知伯將伐仇由而道難不通，乃鑄大鐘遺仇由國之君。仇由之君大說，除道將內之。赤章曼枝曰：「不可！此小之所以事大也，而今也大以來，卒必隨之，不可內也。」仇由之君不聽，遂內之。赤章曼枝因斷轂而驅，至于齊，七月而仇由亡矣。」

晉國智伯想兼併仇由國，造了大鐘送給仇由國之君，仇由國之君為了接回大鐘，便將二國之間崎嶇之道路夷平接回了大鐘，晉國便利用平順的大道，大軍快速滅了仇由國。

公務員應該清廉自持，清清白白的服務，如果得了非份之財，往往是毀滅的開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飲宴應酬篇

法令規範

- 一、明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之原則及例外情形。又機關首長參加與機關有採購契約關係之業者所舉辦之策略聯盟會議等活動，屬列舉之「公務禮儀」範圍應得參加，如下：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二、對於受邀參加非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揭示如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之原則。
- 三、處理程序：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二)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或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飲宴應酬篇

案例說明

案例狀況	可否參加
一、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 可!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	○ 可!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三、歡送機關首長退休，下屬同仁共同辦理歡送宴聚餐。	○ 可! 退休、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四、得標廠商之老闆，於工程查核完，慰勞機關承辦人，招待至餐廳吃晚餐。	✗ 否!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五、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公務員參加者。	如屬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者，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得參加該活動。

不得參加摸彩。參加廠商尾牙摸彩即屬於「受贈財物」之情形。



春節期間及前後，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一、春節期間及前後，請同仁遵守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規定，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二、面對民眾，籲請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 三、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員」網站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學中心」網站，業建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影音線上課程及動畫數位學習課程，請鼓勵同仁上網學習。

「e等公務員」

<http://elearning.hrd.gov.tw/ehrd2005/Index.aspx> 「e學中心」
<http://elearning.rad.gov.tw/>